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免除李鹏董事职务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了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免除李鹏董事职务的公告》（2024-027）的公告，公告内容存在部分不准确内容，现将上述公告进行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免去李鹏先生的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577,03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7567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免去李鹏先生的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577,03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7567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免除李鹏董事职务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更正后的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董事李鹏免职公告》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重新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

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